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新聞稿(即時發放)

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回應傳媒查詢

就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下，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首宗裁決的判刑及傳媒的相關查詢，公會回應如下：

1. 公會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聲明可供參考(請參看附件)。
2. 國家安全的法例是香港刑事法中重要的一部份。
3. 國家安全作為香港《一國兩制》的一環，及其對香港在該制度下的獨特法理發展，對香港及其法院而言是重要的。
4. 不論是裁決或量刑，法庭均已並將貫徹運用普通法原則詮釋《國安法》。在普通法制度下，先例會隨著時間逐漸積累，為將來的案件提供指導。
5. 公會重申，不論是在裁決或量刑方面，有信心香港法院會一如既往獨立地、政治中立地、及不受外來任何影響或干預地運作。
6. 香港的司法制度設有原訟法庭、上訴庭及終審法院，所有訴訟人都有權視乎情況提出上訴。公會不會評論個別案件，尤其是在與訟人可能行使上訴權的情況下。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6 年 2 月 9 日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新聞稿 (即時發放)

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的聲明

就傳媒查詢，公會的回應如下：

1. 從原則上說，公會不會評論個別的法庭案件，尤其與訟人可能行使上訴權。由於該案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下，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首宗裁決，公會認為此案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法理發展非常重要。
2. 香港是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的司法制度一向獨立地運作，法律執業者在制度中，亦一直獨立地及專業地履行職責，維護法治。
3. 香港的法官審理席前的案件時，純粹考慮法例及證據，不會作出任何政治考慮。
4. 代表與訟雙方的大律師，必須遵從「不可拒聘原則」，確保當事人獲得公平審訊。
5. 大部份的刑事審訊，包括目前這宗案件，是以公開聆訊形式進行，過程完全透明。香港的司法制度設有原訟法庭、上訴庭及終審法院，所有訴訟人都有權視乎情況提出上訴。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6. 公會有信心香港的司法界會繼續獨立地、保持政治中立地運作，不受外來的任何影響或干預。
7. 國家安全的法例是《一國兩制》下重要的一環。當詮釋《國安法》時，法庭採用普通法原則（裁決理由第 48 段），並謹記

「《國安法》第一條(總則)指出制定《國安法》旨在：

- 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維護國家安全；
- 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 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及
- 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劃線原文)

(裁決理由第 51 段)」

8. 公會希望公眾及關心香港司法制度的人士，詳細地閱讀裁決理由及尊重香港的司法程序。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5 年 12 月 16 日